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传真、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格尔木”、“全资孙公司”），拟将其所有的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斯”）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在租赁期间，润峰格尔木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英吉斯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润峰格尔木以人民币1元名义价款购回上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关于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全资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公司与英吉斯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3、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澳台资)

4、法定代表人:陈少凯

5、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467185

7、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润峰格尔木

4、所在地: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

5、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755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

3、租赁利率:租赁名义利率4.2%

4、租赁服务费:人民币18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收取方式:每一个月一次，期初支付，共36 期

8、租赁担保:公司、饶陆华、鄢玉珍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润峰格尔木利用自身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润峰格尔木对用于融资租赁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全资孙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宁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源和”）拟向有关银行追加申请人民币109,1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陆变频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

3、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向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授信额度;

4、公司全资孙公司旭宁新能源向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18100万元授信额度;

5、公司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就哈密100MW电站项目申请7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计同意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00
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0,000
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0,000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000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
合计	318,000

2、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79亿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授信额度(万元)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	--	10,000.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	6,000.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00.00	--	7,000.00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000.00	--	3,0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00	--	3,000.0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3,000.00	--	3,000.00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800.00	--	6,800.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	500	500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	500	5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15,000.00	15,000.00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18,100.00	18,100.00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	75,000.00	75,000.00
合计		68,800.00	109,100.00	177,900.00

以上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9,1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格尔木”）拟将其所有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斯”）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公司将为润峰格尔木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2、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全资孙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宁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源和”）提供总额不超过109,100万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东出口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筹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2、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1,605,373.06元，总负债102,631,754.58 元，净资产 8,973,618.48 元;2013 年 度 实 现 营 业 收 入2,040,484.91元，营业利润-6,092,633.42元，净利润-685,857.38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 2014年 9 月 30日，该公 司总 资产 121,982,051.31 元，总 负 债110,317,192.27元，净资产11,664,859.0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59,528.6元，营业利润2,691,240.56元，净利润2,691,240.56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东明花园2层南面（C区）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3,673,443.17元，总负债10,490,619.76 元，净资产183,182,823.41 元;2013 年 度 实 现 营 业 收 入70,037,519.28元，营业利润59,217,698.70元，净利润63,358,364.54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 244,594,952.19元，总负债8,375,455.06元，净资产236,219,497.13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912,110.96元，营业利润53,018,614.43元，净利润53,036,673.72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一路宝龙工业区科陆工业园2栋厂房1、2层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7611.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仅限上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范围为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中压变频器、无功补偿、特种变流装置、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6.58	96%	现金
范家円	304.44	4%	现金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6,350,920.76元，总负债56,155,324.84 元，净资产 70,195,596.92 元;2013 年 度 实 现 营 业 收 入36,215,932.13元，营业利润-11,435,150.92元，净利润-7,888,717.32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 142,447,019.87元，总负债75,616,777.63元，净资产66,830,242.2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965,485.70元，营业利润-3,402,220.28元，净利润-3,365,353.68元（未经审计数据）。

（四）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1号科苑西23栋2层A3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维护;节能环保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维护。

2、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7,457,462.11元，总负债113,555,420.28 元，净资产53,902,041.83元;2013 年 度 实 现 营 业 收 入26,491,690.87元，营业利润3,199,681.90元，净利润3,027,693.85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 477,665,746.89元，总负债421,423,166.23元，净资产56,242,580.6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088,847.52元，营业利润2,324,156.84元，净利润2,340,538.83元（未经审计数据）。

（五）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宁夏省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55号楼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离、并网电站设备、太阳能照明器材、太阳能交通信号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太阳能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2、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77,054.78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877,054.78元;2013 年 度 实 现 营 业 收 入0元，营业利润-107,474.32元，净利润-107,474.32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51,543.44元，总负债100,000.00元，净资产351,543.4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525,511.34元，净利润-525,511.34元（未经审计数据）。

（六）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营运。

2、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0,351.08元，总负债808.00元，净资产999,543.0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56.92元，净利润-456.92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84,901.24元，总负债308.00元，净资产984,593.2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9,449.84元，净利润-14,949.84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小计	--	--	不超过6000万元	--	--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	5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	5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不超过15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不超过181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不超过75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	--	不超过109100万元	--	
合计	--	--	不超过115100万元	--	--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均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孙公司利用自身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科陆变频承担了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陆变频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68,6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4%;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720.1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283,72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3.09%;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47,048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3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担保，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且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保证，有效地降低了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源和”）增资20,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3、注册时间:2013年11月12日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万元

6、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营运、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0,351.08元，总负债808.00元，净资产999,543.08元;2013 年 度 实 现 营 业 收 入0元，营业利润-456.92元，净利润-456.92元（经审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84,901.24元，总负债308.00元，净资产984,593.2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9,449.84元，净利润-14,949.84元（未经审计数据）。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增资主体: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密源和注册资本变更为20,1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科陆能源对哈密源和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在中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大背景下，基于增强哈密源和融资能力、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其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的建设、经营目标，满足公司积极布局进军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增资主体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7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201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85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5%

产品起止期限: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13日

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产品期限: 85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5%

产品起止期限: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13日

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 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期间，公司保持与银行联系，了解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及时监督和控制风险，以确保资金的安全回收。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影响。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2天，年化净收益率5.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7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4日到期，理财本金8,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2,034,410.96元已如期到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12）;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签订的《票据池资产收益权受让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编号:Y2015014-1、Y2015014-2）。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涉及的相关诉讼（详见2008年10月24日、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天津二中院）查封了本公司所持有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同创嘉业）共计13422689.10元的股权（详见2010年1月15日、7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查封期限为一年，逾期自动解除查封。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兰州市工商局送达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4号），具体内容为:“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9）二中执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继续将被执行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

三、本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进展结果对当期和期后利润及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此次天津二中院对兰州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是上年度查封逾期后的再度查封，该部分被查封股权的权属不会发生变化，所以对本公司当期和期后利润及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4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度）	上年同期（2013年度）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910万元	262.63万元	-446.5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81元/股	0.0081元/股	-446.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处于业务整合阶段，暂无营业收入，发生亏损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筹措非公开发行事宜，费用性支出增加较大，上述事项是导致本公司业绩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0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旷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旷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智投资”）、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蔓莉”）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旷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天津蔓莉的6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公司，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最终作价金额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数值后经协商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旷智投资正式签署《关于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79万元受让旷智投资持有的天津蔓莉的65%股权。《关于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主要条款遵循原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无重大变化。

二、风险提示

1、由于天津蔓莉尚未取得天津CNG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包括生产与销售）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批复，该事项涉及获取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曼莉需组建全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来开展业务，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经营油气产业的相关经验积累，但若天津蔓莉所组建的经营团队不能迅速适应业务增长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天津蔓莉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三、备查文件

《关于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0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2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参与位于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的新型产业用地（宗地号为A907-0159）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参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宗地编号为A907-0159的土地使用权竞拍事宜，成功竞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1、出让地址: 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

2、地块编号: A907-0159

3、土地位置: 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

4、土地面积: 24,150.55 m

5、容积率: 4

6、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7、出让年限:30年

8、成交价格:23,866